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1號

原告 趙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資遣費、特休未休費、精神補償費」，並未具體特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各項目請求金額，且原告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附表：

03 一、補正被告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04 二、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 
06 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